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太行海运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太行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行海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新增对外担保金额：人民币 1.7 亿元。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太行海运实际提供担保 6 亿元，且尚在担保期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交易内容：为缓解流动资金压力，盘活资产，提升运营能力，太行海运以售后回租方式向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融资租赁，融资额度1.7亿元，租赁期限五年，租赁利率为央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5%。公司为太行海运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5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缓解流动资金压力，盘活资产，提升运营能力，太行海运以售后回租方式向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融资租赁，融资额度1.7亿元，租赁期限五年，租赁利率为央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5%。公司为太行海运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5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4号楼12层12B、C、D

法定代表人：陈有钧

注册资本：人民币266800万元

成立日期：1989年3月15日

经营范围：批发III类、II类：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核素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II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X射线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对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和咨询服务；批发机械电器设备、通讯器材、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太行海运有限公司

注册住所：唐山海港开发区瑞泽小区109楼3号

法定代表人：孙亚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亿伍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运输（经营至2017年6月30日止）；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 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太行海运资产总额 200,415.33 万元，负债总额 179,193.42 万元，资产负债率 89.41%，净资产 21,221.91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

业收入 33,699.31 万元，净利润-11,554.08 万元。（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太行海运资产总额 196,020.58 万元，负债总额 175,356.34 万元，资产负债率 89.46%，净资产 20,664.24 万元，2016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5,907.42 万元，净利润-557.6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租赁物：太行海运拥有的价值1.886亿元的“太行118”轮散货船

2、融资金额：1.7亿元人民币。

3、融资租赁方式：采用售后回租方式。太行海运价值1.886亿元的“太行118”轮散货船所有权归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太行海运对该设备享有占有、使用、收益权利。在太行海运付清租金等款项后，该设备由太行海运按名义价格100元人民币购回所有权。

4、租赁期限：5年。

5、租金及支付方式：收到融资款后还本付息，按季度等额支付租金，起租后一年内不能提前还款。

6、租赁利率：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5%。

五、本次融资租赁目的和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太行海运本次融资租赁有利于缓解流动资金压力，盘活资产，提升运营能力。该项业务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及未来年度损益情况无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为本次对外担保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太行海运融资租赁融得的资金用于正常流动资金需要，且被担保方太行海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太行海运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该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允，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

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全资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为广州大优煤炭销售有限公司21,955.26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外，其余担保均为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0.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后（即2015年12月31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7.41亿元的187.38%。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也不存在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而应承担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日